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議決將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33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2(1)條中 —

- (i) 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在“義”之後加入“，但該涵義中對“選舉”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所界定的選舉的提述”；
- (ii) 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在“ordinary business hours”的定義中，廢除“hour”而代以“hours”；

(b) 在第4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c)段中，在兩度出現的“證”之後加入“明文件”；

(B) 在(d)(ii)段中，廢除在“名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而年滿 18 歲的人；及”；

(ii) 在第(2)款中，在“上”之前加入“明文文件”；

(c) 在第 10 條中，廢除“第 23 條”；

(d) 在第 40(2)(b)條中，在“subsection”之前加入“in”；

(e) 在第 48(2)條中，廢除“票主”而代以“舉主”；

(f) 在第 60(3)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選舉”而代以“總選舉事務”；

(g) 在第 69 條中 —

(i) 廢除第(2)(e)款而代以 —

“(e) 憑藉第 46(3)條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人。”；

(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在“在”之後加入“《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

(B) 在(b)段中，廢除在第(i)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選管會成員；

(iii) 太平紳士；

(iv) (a)段所提述的監誓員；或

(v) 總選舉事務主任。”；

(h) 在第 81(5)條中 —

(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e) 選管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規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規例。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與其他委員會在審議期間努力和合作，我謹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們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規例中清楚列明保密聲明可於太平洋紳士面前作出。至於其他的修訂則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使規例內某些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

多謝主席。